

证券代码：002805

证券简称：丰元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3

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关联方向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2026年8月25日，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关联方向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董事会表决情况为：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赵晓萌女士、赵凤芹女士以及朱涛先生回避表决，同意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光辉先生向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的借款，利率参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且公司无需提供担保。此外，追认朱敏女士于2025年10月至2026年6月期间向公司累计提供10,000万元、最高余额6,000万元的借款，年利率5%，且公司无需提供担保。上述借款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此项交易尚需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回避表决。

2、赵光辉先生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朱敏女士系公司职工代表董事朱涛先生的近亲属，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赵光辉先生及朱敏女士为公司关联方，上述借款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3、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赵光辉先生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自然人。经查询，赵光辉先生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2、朱敏女士系公司职工代表董事朱涛先生的近亲属，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自然人。经查询，朱敏女士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的主要内容

（一）赵光辉先生向上市公司提供借款事宜

为支持公司发展，保障公司项目建设的顺利进行以及公司经营的不时之需，赵光辉先生拟向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的借款，利率参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且公司无需提供担保。有效期自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公司可以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在有效期内及借款额度内连续、循环使用。

本次借款系交易双方自愿协商的结果，无任何其他额外费用，也无需公司提供保证、抵押、质押等任何形式的担保。

（二）朱敏女士向上市公司提供借款事宜

为支持公司发展，解决公司锂电池正极材料产能利用率大幅提升时期资金周转需求，2025 年 10 月至 2026 年 6 月期间，朱敏女士累计向上市公司提供借款 10,000 万元，最高借款余额 6,000 万元，年利率 5%。上述借款无任何其他额外费用，无需公司提供保证、抵押、质押等任何形式的担保。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定价经双方协商确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赵光辉先生向上市公司提供借款的利率参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朱敏女士向上市公司提供借款的利率低于公司同期最高银行贷款利率，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鉴于公司资金需求，为支持公司发展，赵光辉先生以及朱敏女士以向公司提供借款的方式，增强公司资金的流动性，支持公司的发展。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六、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当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赵光辉先生未发生关联交易。

2025 年 10 月至 2026 年 6 月朱敏女士向公司提供借款及公司归还其利息金额累计共计 101,241,250.01 元，借款余额为 0 元。除上述事项外，当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朱敏女士与公司未发生其他关联交易。

七、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6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6 日